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 001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香港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 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3.00 港仙(1.67美仙)。
-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重選黎高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ii) **動議**重選謝宗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 年(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iii) **動議**重選Graham L. Pickles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 約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 撰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iv) **動議**重選Napoleon L. Nazareno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 約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 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
- (v) **動議**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 (即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5,000美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

# 普通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委任之董事 人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規定之最高董事人數。而任何據此 獲委任人士只可留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屆時 該董事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或 (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 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 之購股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全數或部份以股份 代替本公司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 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授權 之日。」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本通告日期以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且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一份通函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及採納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的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已綜合上文(a)分段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之前根據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 其他普通事項

11.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誦事項。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 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載有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隨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firstpacific.com。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 4.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4項議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個人履歷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5.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7項議程,由於現有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須重新徵求股東批准。
- 6. 載有第8項議程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之説明函件,已刊載於通函附錄三。
- 7. 有關大會通告內第10項議程,有關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 通函附錄二。
- 8. 若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